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0年8月1日发出通知。

(2)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6,441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06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6,234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70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,207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96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,525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6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414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499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414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499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22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2%；反对 1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1,050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3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443%；反对 1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56%；弃权 1,05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50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 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1,232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1943%；反对 5,19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2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1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753%；反对 5,19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2145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